工信厅科函〔2022〕304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有关中央企业:

根据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工信部 联科〔2010〕540号),我部对2019年认定及通过复核的198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开展了复核评价,泰山玻璃纤维有 限公司等195家企业通过复核评价。

通过复核评价的企业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持续完善制度建设,加大技术创新投入,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

附件:通过 2022 年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

